

证券代码：874446

证券简称：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艳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松楠、黄保发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